

**澳門中華教育會就澳門特別行政區  
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諮詢文本的  
書面意見**

**2016. 12. 29**

本會一直以來關注澳門學生的學習成效，尤其對本澳多年來留級率高企深表擔憂。2013 年到 2014 年，本會在澳門基金會的支持下，邀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閻光才教授團隊，攜手本會課題組成員，共同就澳門留級問題展開研究，並完成 150,000 字的《澳門留級制度研究專案報告書》(以下簡稱《報告書》)。

《報告書》結論指出：“澳門現行的學生評核制度過於單一，一直以來紙筆測驗模式成為澳門主要的評核模式，考試漸漸變成了決定學生學業“生死”的唯一標準，對於學生平常的學習參與、團隊協作、溝通調解、演說辯證等能力都可以考慮成為評核的元素，形成一套多元的學生學習評價體系。據悉教育當局有意根據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 25 條，制訂有關學生評核制度的行政法規，引入多元評核模式，改革以往以文字答卷為唯一考核形式及單一的總結性評核手段，從根源上解決留級問題。”

故此，本會樂見教育當局聽取了教育界的意見，尤其認同本會在《報告書》的建議，推出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(以下簡稱《評核制度》)的諮詢文本，廣納意見，旨在從制度建設上做好學生評核準則，從根源上解決澳門留級問題。

經本會負責人反覆商議《評核制度》，基本認同該份法律文件的總體思路，只向教育當局提出意見數則，謹供參考。另外本會亦舉辦團體會員教師集思會，聽取前線教育工作者的意見後，匯總形成一份集思會的意見書。加上本會若干團體會員學校亦交來意見書數份，本會將一併呈上，謹供卓參。

本會的意見如下：

- 各教育階段的留級率宜保持一定的彈性：在《評核制度》諮詢文本中，小一至小四階段規定不設留級，除家長提出申請除外，本會建議小一至小四傾向不留級，但各校可按各自實際情況作出個別的考慮，以保持一定的彈性；
- 對小六年級可帶一科畢業持保留的意見：本會認為《評核制度》諮詢文本中，小六年級可帶一科畢業值得商榷，畢竟小六乃一個教育階段的完結，應要各科及格才准予畢業；即使帶科畢業，功具學科一定不能帶，其餘科目也必須達到一定分數，如 50 分以上才獲准畢業；
- 為教師提供更多更專業的對口培訓課程：對於多元評核的具體操作方法，教師普遍感到較陌生，基此，本會建議教育當局宜在未來幾年，重點推出相關的專業培訓，以實務方式讓前線教育工作者及時獲得相關的實作方法，有效地在其課堂中應用，以達至多元評核的果效；
- 為學校向學生提供幫扶介入做好資源保障：本會認為，減少學生留級，推動多元評核意味著學校要在學生學習過程中，更即時進行合適的介入或幫扶措施，基此，本會建議教育當局應更好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效能，做好相關幫扶措施的資源保障工作，讓學校有額外的資源去推動上述的介入工作；
- 評核制度宜以點帶面讓先導先行：本會認為評核制度不宜一下子全面鋪開，應以先導計劃方式，以點帶面，先行先試，在具有條件的學校先開展，過程中總結相關經驗，適時修正實施方案，具備成熟的條件後，才全面推行。本會建議評核制度的推行應設過渡期，可參考課框，先在小學階段實施，兩年後初中實施。